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98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蕭淳陽

被　　告　奇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秉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5,65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5,654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